

##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劉康正  
電話：03-8462860#573  
傳真：03-8572660  
電子郵件：liou964@gmail.com

受文者：花蓮縣新城鄉新城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3月10日  
發文字號：府教課字第110004699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060115A00\_print、060115A00\_ATTACHMENT2、060115A00\_ATTACHMENT3  
(376550000A\_1100046999\_ATTACHMENT1.pdf、376550000A\_1100046999\_ATTACHMENT2.pdf、376550000A\_1100046999\_ATTACHMENT3.pdf)

主旨：檢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辦理「原住民族教育師資修習原住民族文化及多元文化教育課程」110年課程抵免申請資訊，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110年3月9日臺中大學師培字第1101060115號函。
- 二、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110年3月5日原民教字第1100007943號函暨原住民族教育法第37條及原住民族教育師資修習原住民族文化及多元文化教育課程實施辦法辦理。
- 三、承上規定，原住民族教育師資曾修習原住民族文化及多元文化教育課程之學分數或研習數時，得採計抵免。
- 四、課程抵免申請時間自即日起至110年3月31日止，以郵戳為憑，逾期概不受理申請。
- 五、申請人請自行下載列印相關表格文件並填妥課程抵免申請表，於親筆簽名後，依序將畢業證書、成績單或完成研習

電文  
騎

1

110/03/10



1100000904

證明及其他佐證資料（依申請抵免科目填寫順序排序）於左上角裝訂整齊，以A4信封掛號寄至『40306臺中市西區民生路140號/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教育研究中心收』，信封封面請註記「申請原住民族教育師資課程抵免」。

六、檢附109年課程抵免申請資料一份，請欲申請課程抵免之教師務必詳閱相關申請規定後，再行提出申請，如有疑問請逕洽承辦人員布寶淇小姐（電話：04-2218-8187）

正本：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

電子公文  
2021/03/10  
10:07:14  
交換章

裝

訂

線

